丘 魯 書 率 表 每百**元**單位日額費率

一小队	貝干权								母日	日兀単位日額費率	単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2,315	1,990	16	2,705	2,303	32	4,162	3,674	48	10,826	8,514
1	2,329	2,002	17	2,748	2,336	33	4,418	3,814	49	11,403	8,980
2	2,342	2,013	18	2,790	2,369	34	4,674	3,953	50	11,980	9,445
3	2,356	2,025	19	2,833	2,402	35	4,930	4,093	51	13,580	10,425
4	2,369	2,036	20	2,875	2,435	36	5,186	4,232	52	15,180	11,404
5	2,383	2,048	21	2,953	2,531	37	5,442	4,372	53	16,780	12,384
6	2,396	2,059	22	3,030	2,627	38	5,698	4,511	54	18,380	13,363
7	2,410	2,071	23	3,108	2,723	39	5,954	4,651	55	19,980	14,343
8	2,423	2,082	24	3,185	2,819	40	6,210	4,790	56	21,580	15,322
9	2,437	2,094	25	3,263	2,915	41	6,787	5,256	57	23,180	16,302
10	2,450	2,105	26	3,340	3,011	42	7,364	5,721	58	24,780	17,281
11	2,493	2,138	27	3,418	3,107	43	7,941	6,187	59	26,380	18,261
12	2,535	2,171	28	3,495	3,203	44	8,518	6,652	60	27,980	19,240
13	2,578	2,204	29	3,573	3,299	45	9,095	7,118	-	-	-
14	2,620	2,237	30	3,650	3,395	46	9,672	7,583	-	-	-
15	2,663	2,270	31	3,906	3,535	47	10,249	8,049	-	-	-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0年期	0~60歲	1,000元/日	需同時符合下述條件: ①累計5,000元/日 ②「TVH日額型疾病醫療險」規範

※投保金額單位為百元。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_t (1+i)^{m-t}$

 $\Sigma GP_t(1+i)^{m-t+1}$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

業日別籍大之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t: 第 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t: 第 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Endt: 第 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 i =1.72%。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5/10/15/20)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南山人壽聯名卡 : 1%折扣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單位:新台幣元

性別及年齢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23%	26%	26%	26%			
男性35歲	40%	45%	45%	45%			
男性60歲	60%	67%	65%	63%			
女性 5 歲	20%	23%	23%	23%			
女性35歲	36%	40%	41%	41%			
女性60歲	56%	63%	62%	61%			

南山人壽保滿溢醫療終身保險(HYPHI)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之健康促進係數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12年2月11日南壽研字第1120000104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注意事項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 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税等税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18%,最低12.1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 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4頁,共4頁 PA-01-445 / 2025年1月版

PA445·5M·120P雪·FSC·創

本南山人壽

110401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南山,南得好靠山

南山人壽 保滿溢醫療終身保險 **HYPHI**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住院日額 手術醫療 未住院鼓勵 健康管理 壽險保障



第1頁,共4頁 PA-01-445 / 2025年1月版

()健康守護圏

商品特色

- · 繳費10年, 享有高達5,000倍單位日額之終身醫療保障(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提供住院日額、1,610項門診/住院手術(#表列項目請參閱保單條款各給付項目之約定) 38項特定處置醫療給付,讓您的保障與醫療技術一同進步
- 健康未住院, 年年有機會享有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年繳保險費總和X 1.5%)
- 提供身故/祝壽保險金,身體健康、體況達標者,第3保單年度起, 享有健康促進增額保障(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
- 貼心提供1~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機制,保障持續不中斷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範例說明(1)

單位:新台幣元

50歲男性投保HYPHI, 繳費10年,單位日額5,000元,年繳保險費599,000元

假設其適用體位類型A級,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健康狀態

年年有機會享有 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1.5%)

保險金
8,985 元
17,970 元
26,955元
35,940元
44,925 元
53,910元
62,895 元
71,880 元
80,865元
89,850 元
89,850 元
*
89,850元

住院/門診醫療

住院日額保險金 5.000元/日 (單位日額×住院日數)

住院手術暨 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15.000元/次 (單位日額×3/次)

門診手術暨 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3.000元/次 (單位日額×60%/次)



累計最高醫療總給付金額 單位日額 X 5,000倍

2,500萬元

豁免保險費 達一至六級失能

祝壽/身故

狀況一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 且本契約仍有效時

祝壽保險金 5,990,000元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 健康促進係數

狀況二

若被保險人不幸於 第30保單年度身故

身故保險金

5,990,000元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或「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者擇高)× 健康促進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歳之保單 年度末或身故日,給付後契約終止

上述兩項保險金 無須扣除累計 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第2頁,共4頁 PA-01-445 / 2025年1月版

範例說明(2)



陳爸爸為0歲寶貝兒子投保HYPHI,繳費10年,單位日額5,000元,

年繳保險費115,750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祝壽/身故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健康狀態

年年有機會享有 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1.5%)

保單年度	保險金
1	1,736元
2	3,473元
3	5,209元
4	6,945元
5	8,681 元
6	10,418元
7	12,154元
8	13,890元
9	15,626元
10	17,363元
11	17,363元
ļ	
至99歲 保單年度末	17,363元

住院/門診醫療

住院日額保險金 5.000元/日 (單位日額×住院日數)

住院手術暨 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15,000元/次 (單位日額×3/次)

門診手術暨 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3.000元/次 (單位日額×60%/次)



累計最高醫療總給付金額 單位日額 X 5,000倍

2.500萬元

豁免保險費 達一至六級失能

狀況一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99歳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 且本契約仍有效時

祝壽保險金

1,157,500元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狀況二

若被保險人不幸於 第30保單年度身故

身故保險金

1,157,500元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或「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者擇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 年度末或身故日,給付後契約終止

上述兩項保險金 無須扣除累計 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第3頁,共4頁 PA-01-445 / 2025年1月版

※「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年度末被保險人未曾因當年度之保險事故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及「住院手術暨特定 處置醫療保險金」,且於前述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即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5%給付「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

※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 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身體健康檢查」。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於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對應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6條。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開刀房手術者,仍可按保單條款約定給付「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第10條及第12條)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時,則以下列方式,給付「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16歲(含)以上者:給付「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給付「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健康促進係數」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則以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後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含)後身故者:「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高給付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高後再乘以「健康促進係數」後給付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1.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至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係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係指「年繳保險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_:

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前開所稱「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單位日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 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 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5條之約定。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保險商品退費範例,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